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吕亚丽女士、杨斌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